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汤文成、冯虎田、陈珩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